

#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和马敬仁先生对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孔雨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同意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要求，因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张汉斌、马敬仁

2017年5月31日